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唯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2862
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唯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年4 月12日下午4 時17分許，在桃園市龜山區幸福一街之公園停車場內，持客觀上得為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 支，拆解被害人賴明鍾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後車牌2 面，得手後復將上開車牌懸掛於其自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使用。嗣經警攔查，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前開車牌號碼00-0000 號車牌2 面（業經發還予被害人）。因認被告涉犯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加重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經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之113 年12月13日死亡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1 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施懿珊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